

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

第十二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101年8月31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11014946B
號令訂定發布全文，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
中華民國102年3月20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222601691號
令修正發布第5點、第6點、第7點、第9點、第10點，
並自102年5月25日生效
中華民國103年2月21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32260083號
令修正發布第5點、第6點、第7點、第10點
中華民國104年2月13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42260072號
令修正發布全文13點
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52260186號
令修正發布全文12點
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52260683號
令修正發布全文11點
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62260279號
令修正發布第4點、第9點及第8點附件三
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72260105號
令修正發布全文11點
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102260101號令
修正發布第12點

十二、薦升簡、正升監、委升薦、佐升正及員升高員訓練期間如遇天災、癘疫或突發事件，致無法進行全程實體訓練或測驗時，保訓會得視實際需要，在不抵觸相關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辦法等規定前提下，酌予調整該年度案例書面寫作與測驗成績項目及其百分比、專題研討方式及測驗實施方式等事項，公告並通知受訓人員。